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8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N1)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N1)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N1)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田乾街道湖东村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厂区西南角(中心坐标：E115°30'18.700"，N22°42'21.26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0kV比亚迪变电站，本期主变2×63MVA，户外布置；新建110kV出线间隔2个，GIS设备，户内布置；新建无功补偿装置2×2×(2400+4000)kvar，户内布置；新建10kV消弧线圈并小电阻成套装置(其中接地变兼站用变)2组，户内布置。本期110kV出线2回(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10kV出线32回。项目总投资661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等。施工期应采取围挡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设备，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利用施工营地内设置的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场地四周应修建截水排水沟，含泥沙的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物料分类集中堆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理；弃土弃渣外运并综合利用。应严控施工占地与作业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天进行开挖作业；应做好临时堆土围护拦挡及苫盖，对站址区内临时裸露区域不舍彩条布覆盖，项目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和迹地恢复，并对变电站区采取绿化及碎石硬化。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内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站内污水排水管道接入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与厂区内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内生活垃圾暂存于站内垃圾桶内，定期由保洁人员统一清运至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处，与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事故油经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在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厂区内危废库分类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电磁影响。项目运营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频率为 0.05kHz 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4000V/m、100 μ T 的要求。

三、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站址内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26m³ 的事故油池，主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坑和铺设卵石层，并经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事故油池和集油

坑应采取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